《奇台县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内容

对《奇台县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奇政办发【2021】61号）进行修订。主要修订第十条、十二条，在十三条后新增一条为第十四条，原第十四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修订原十六、十七、二十条，原共三十六条的办法修订后更为共三十七条。

**原文一：**第十条 公租房重在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和阶段性住房困难。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设立最长保障期限5年。

**修订后为：**第十条 公租房重在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和阶段性住房困难。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设立最长保障期限5年。5年期满后，仍有续租意愿且经复核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续租。

**原文二：**第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本县城镇户籍或办理了《居住证》；

（三）已与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用工（聘用）合同，且参加工作不满5年；

（四）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乡镇新就业职工在工作所在乡镇进行申请，由乡镇干部周转房进行保障，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不予受理。

**修订后为：**第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本县城镇户籍或办理了《居住证》；

（三）已与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用工（聘用）合同，且参加工作不满5年；

（四）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乡镇新就业职工向工作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提交住建局审核，给予保障。

**原文三：**第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口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家庭成员均办理了《居住证》，并在本县连续居住2年以上；

（二）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与本县就业单位签订了满2年以上劳务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第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每个申请家庭应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

**修订后为：**第十三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口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 家庭成员均办理了《居住证》，并在本县连续居住2年以上；

（二） 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与本县就业单位签订了满2年以上劳务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第十四条中等偏下收入、中等、外来务工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税合计不超过10万元;二手车辆价值以二手车统一销售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每个申请家庭应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

**原文四：**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附：个人申请书）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居住证》、婚姻状况证明

（三）外来务工和新就业职工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凭证；申请单位具结书；

（四）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收入证明；低收入家庭提供低保证、低保存折或低收入家庭认定表

（五）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引进人才证明，省级以上劳模、英模提供劳模、英模证书，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提供立功受奖证书，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六）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证件、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修订后为：**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附：个人申请书）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或《暂住证》、《居住证》、婚姻状况证明

（三）外来务工和新就业职工提供与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凭证；申请单位具结书；

（四）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收入证明；低收入家庭提供低保证、低保存折或低收入家庭认定表

（五）申请人家庭成员名下车辆，需提供车辆价税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六）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引进人才证明，省级以上劳模、英模提供劳模、英模证书，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提供立功受奖证书，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七）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证件、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原文五：** 第十七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稳定就业外来务工家庭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辖区社区提交申请；现役军人家属向县人民武装部提交申请；退役军人、伤残军人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社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或资料提交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初审合格的，在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社区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镇人民政府。

（三）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会同民政部门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等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将申请材料报县住建局。

（四）各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或资料提交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初审合格的，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建局。

（五）县住建局收到申请材料，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局、市监局、人社等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修订后为：**第十八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无社区的可直接向建制镇提交申请；稳定就业外来务工家庭可向居住地所在辖区社区提交申请或由用人单位向住建局提交申请；现役军人家属向县人民武装部提交申请；退役军人、伤残军人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社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或资料提交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初审合格的，在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社区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镇人民政府。

（三）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会同民政部门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等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将申请材料报县住建局。

（四）各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或资料提交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初审合格的，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建局。

（五）县住建局收到申请材料，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局、市监局、人社等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租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原文六：**第二十条 分配结果确定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公租房租赁合同须使用《奇台县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公租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修订后为：**第二十三条 分配结果确定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公租房租赁合同须使用《奇台县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发放《奇台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每年缴纳租金时《奇台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进行审核缴费。

公租房的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承租人在合同期内，每年按期提交复核资料，复核不通过的合同自动作废。

 在最后增加一条“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回房源参照《奇台县公共租赁管理办法》管理。